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採納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33,868,95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7,033,868,954 100%	0 0%
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2.58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7,033,868,954 100%	0 0%

4	(a)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7,033,648,954 99.99%	220,000 0.01%
	(b)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7,033,648,954 99.99%	220,000 0.01%
	(c) 重選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7,027,464,942 99.91%	6,404,012 0.09%
	(d)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8,228,368 99.64%	25,640,586 0.36%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033,868,954 100%	0 0%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007,311,368 99.62%	26,557,586 0.3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7,025,721,942 99.88%	8,147,012 0.12%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033,868,954 100%	0 0%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以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7,025,721,942 99.88%	8,147,012 0.1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第2至9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1,731,800股，即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